

余女士打算支付款项，却意外地发现自己的银行卡出现异常状态异常，“该卡已被银行系统锁定，无法继续使用……”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



偶然间，发现银行卡异常。

一天，余女士如往常一样出门办事。可在余女士正准备付款的时候，手机上却跳出一个银行卡异常的消息。其左思右想，自己从来没有干过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啊！本来以为只是这张银行卡出了问题，余女士便准备拿出另外两种银行卡试一下。遗憾的是，另外两张卡依然被告知异常。

此时的她慌了神，这次如何是好？很快，在旁边人的提醒下，她选择了报警。

莫名间，注册了一个公司。

报警后，经各方面查询，方才得知自己的三张银行卡，共计80余万存款被法院为执行而强制扣划。经向执行法官了解，原来是余女士作为股东，注册了一个公司，而现在这个公司因为欠下债务未予履行而被其债权人申请破产，公司股东又没有履

行清算义务，债权人便起诉股东，要求股东承担公司债务80余万元，并获得法院支持而形成执行。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显示，股东就是余女士和江先生两人。

莫名其妙！余女士对所谓的“公司”一无所知，报警要求派出所查个究竟。

公安机关向江先生进行询问，江先生这才道出了事情的原委。他承认，之前曾以安装网络宽带为由，向余女士借用过身份证。余女士与自己本来就很熟悉，并没有提防江先生会把自己的身份证拿去做什么，所以，江先生便很顺利地利用余女士的身份证注册设立了一个公司。



后怕中，起诉了这个侵权人！

余女士了解情况后，越想越后怕，这还只是公司的一笔债务，不知道公司是否还欠了其他更多的债务，甚至违法注册了更多的公司。余女士在向工商登记部门求证的同时，赶紧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江先生停止对余女士姓名权的侵犯，立即涤除余

女士作为公司的股东的工商登记事项，并由江先生赔偿司法扣划的其存款本金8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法院认为，公民享有姓名权，禁止他人干涉、盗用、假冒。江先生为经营设立公司之需，利用余女士出借的其身份证，假冒余女士在相关文件上签名向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公司，从而造成余女士相应经济损失，江先生应当赔偿。关于涤除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余女士名字的问题，实际系余女士不认可公司的设立登记，应属工商登记机关行使的职权范围，不属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范围，余女士应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处理，因此法院没有支持该诉讼请求。

教训下，我们该知道什么？

只不过，这个事情并非如此简单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，虽然法院判决由江先生赔偿余女士损失，但是以现在的情况来看，江先生并没有偿还能力。公司欠下的一屁股债务都没法偿还，导致余女士被执行，江先生哪里还有钱赔偿余女士？即使判决江先生赔偿，不过是挂了一笔账在其头上，虱多不痒，债多不愁。

这笔债无法追回的同时，余女士为了预防这个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又来起诉公司，并要求余女士承担相应的债务，她还不得不去工商登记机关处理相关事宜。

防人之心不可无，害人之心不可有！如果说，这个社会不再有秘密可言，个人不再有隐私可论，那么，我们每个人唯一能够做的就是，处处谨言慎行，尽可能保住自己的身份信息、隐私信息不被出卖和利用。甚至我们可以说，签字可以伪造，但身份证和指纹算是我们每个人“最后”的“砝码”。

一片好心出借身份证，却为此徒增这么多债务与麻烦，得不偿失！大家觉得呢？



（故事改编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判决书的一则案例，为行文需要，部分内容为小编自行添加）